



2025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2025年6月20日

##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狀況。	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 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2
(四) 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二、承認事項	
(一) 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	3
(二) 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三、討論事項	
(一) 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
四、臨時動議	4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8
三、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四、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六、個體資產負債表	16
七、個體綜合損益表	17
八、個體權益變動表	19
九、個體現金流量表	20
十、盈餘分配表	22
十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十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
十三、本公司章程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十五、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44
十六、董事持股情形	48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s://mops.twse.com.tw>)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五、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一、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78,413,139 仟元，營業毛利為 10,428,491 仟元，營業淨損為 153,491 仟元，本期淨利為 2,257,874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631,190 仟元，每股盈餘 0.98 元。

(二) 營業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 (請參閱第 5 頁到第 7 頁)。

(三) 敬請 鑒察。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十一～十二 (請參閱第 23 頁到第 31 頁)。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 三、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得由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業經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 29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分派 2024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並訂本年 7 月 19 日為配息基準日，8 月 8 日為股利發放日。

(二) 敬請 鑒察。

## 四、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2024 年度計提撥新台幣 (以下同) 1,796,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 20,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業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 29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在案。

(二) 敬請 鑒察。

## 承 認 事 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  
(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等)，均已刊載於議事  
手冊附錄一～九 (請參閱第 5 頁到第 21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631,190,180  
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2,384,557,156 元、認列被投  
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258,442,056 元及特別公積迴轉 86 元，再  
減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6,592,000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4,197,597,478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81,304,032 元外，分  
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計 1,328,297,196 元，餘  
12,687,996,250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二) 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息畸零款擬發放  
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29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十 (請參閱第 22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三 (請參閱第 32 頁到第 36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 臨 時 動 議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國際貨幣基金（IMF）2024年11月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2%，略低於2023年的3.3%。國內經濟根據國發會2024年終記者會預估2024年經濟成長率預計達4.2%，其中，製造業年增6.48%、資訊電子業年增10.33%。儘管地緣政治不穩、美中經濟前景保守及全球貿易壁壘可能加劇，AI、半導體、電動車與再生能源等新興應用需求穩步成長，帶動國內製造業需求維持正向。

2024年永豐餘投控合併營收達新台幣784.13億元，年增6.2%，受惠於越南工紙與RFID電子標籤需求增長。業外收入達28.89億元，年增19.1%，主要來自關聯企業獲利及股利收益增加。淨利歸屬母公司為16.31億元，每股盈餘為0.98元。

面對能源需求的持續增長與環境壓力的雙重挑戰，能源轉型已成為地球和企業永續的不可逆趨勢。開發多元的清潔能源供應以滿足需求增長的速度，是當前刻不容緩的挑戰。永豐餘創建於1924年，始終與環境共生，秉持「轉廢為能」的精神，遵循「全循環零廢棄」的核心價值，以「以醣代塑」為主要實踐原則。在邁入百年里程碑之際，永豐餘正逐步轉型為氣候科技產業，在現有產業綜效基礎上，將氣候環境挑戰轉化為新的商業模式。

投控將透過以下四大面向轉型成氣候科技產業，推廣非塑材料、開發低碳能源、導入智慧能源系統及建構碳管理系統：

#### 開發醣經濟下非塑材料

以生物基產品(Biogenic Product)材料為本，在製程供應鏈與產品研發建立循環經濟。永豐餘團隊以「醣」為核心，開發纖維素和澱粉等生物基(bio-based)原料，推動可再生且低碳的環境友善材料，取代日常生活中廣泛使用的石化塑料。這些創新材料包括：以紙取代塑膠的「農地用紙」，不含重金屬且收成後能直接混入土壤中，可增加農地有機質儲碳。無PE淋膜、以紙代塑的「全紙食品容器」，使用後可直接進入回收系統再循環利用。PKT系列環保牛皮紙膠帶，使用FSC認證底紙搭配專業黏著配方，具備易手撕、易散漿的優點，可減少一般塑膠膠帶OPP、PVC的使用，並可與紙箱一起回收，在蓬勃發展的電商網購及包裝市場提供環保包材新選擇，均為實現「以醣代塑」的新材料產品。

## **發展再生能源與低碳轉型**

事業群依據營運的特性各自發展出最適的再生能源模式，優化成本競爭力的同時，亦符合環保趨勢的再生能源，落實全循環經濟精神。

### **木質素發電**

林漿紙事業群透過提升木質素濃度，使再生發電效益倍增。木質素發電已占林漿紙事業群 43% 能源投入量，取代重油產生蒸汽，再經汽電共生系統提供製程蒸汽及電力。

### **沼氣發電**

工紙事業群利用厭氧系統處理製程污水中的有機物，產生沼氣用於發電，新屋廠沼氣裝置容量達 5,200kW，為全台最大沼氣發電系統。此技術並已推廣到桃園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每日能轉化 3.5 萬噸廢水，年發電量 500 萬度。集團將持續開發出更多的台灣生質能潛力。

### **固體再生燃料發電**

興建全台首座完全使用固體再生燃料的「無燃煤汽電共生系統」，以木材生質能為主體，高熱值廢棄物經破碎、磁選、風選等處理後製成固體再生燃料，解決廢棄物問題。

## **導入能源與智慧管理系統**

研發並建置儲能與智慧能源系統，導入智慧 AI 生產，穩固集團場域能資源供應，同時拓展相關市場開發能源管理藍海。

### **儲能系統**

透過有效能源管理和調控，釋出契約容量供電網上其他有需求的單位使用，快速反應和調節廠區用電需求，可減少廠區尖峰時段電力需求，舒緩台電在尖峰用電時段的運作，提升整體電力系統的穩定性和韌性。儲能系統協助廠區參與電力輔助服務，可在台電有需求時，降低廠內用電，有價釋出電力供電網使用。如，2024 年 4 月 3 號花蓮大地震後，久堂廠接受台電 6 次電力調度，支持電力系統的電能需求管理，創造廠區和台電雙贏。

### **AI 智慧生產**

與成功大學智慧製造中心合作，成功將大數據與 AI 技術應用於抄紙製程。自導入 AVM 後，久堂廠生產效能約提升 2.16%，紙機運轉率也從過去的八成提升到超過九成，整體能耗一年內減少約 6,000 公噸的碳排。將進一步深化 AI 技術應用，推動瑕疵檢測 AI 自動辨識系統和可視化品管技術，從產線擴展至更多工作流程，全面提升製造效率與精準度。

### 建構碳管理平台營運模式

永豐餘整合顧問管理、減碳技術、金融服務資源，推出知識即服務 (Knowledge-as-a-Service) 協助企業淨零轉型。整合旗下永餘智能、元信達資訊所組成的碳管理平台研發團隊，協助企業建立碳帳戶，結合自動化設備，追蹤監測廠區每日碳排及產線碳排放表現。也能協助對供應鏈與金融機構等單位，揭露企業氣候資訊與減碳成效，作為 ESG 和金融服務的評估依據。提供智慧能源、虛擬電廠、碳管理服務等全方面淨零解決方案。

### 總結

2024 年，永豐餘迎來百年里程碑，從造紙印刷起家，跨足電子、能源、醴經濟與生技領域，日後將以「醴經濟為本、循環經濟為質、氣候科技產業為型」，落實成為企業永續實踐家。投控淨值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9%，連續八年正成長，每股淨值達新台幣 39.75 元。

展望未來，永豐餘將持續優化業務組合，強化企業韌性，推動永續發展，為下個百年奠定更穩固及多元的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19,493	7	\$ 8,917,40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266	1	1,109,84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6,915	7	10,393,39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2,113	2	2,458,360	2		
1150	應收票據	2,690,847	2	2,279,143	2		
1170	應收帳款	13,085,903	8	11,655,418	8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2,134	-	113,464	-		
130X	存貨	13,302,346	8	11,489,250	8		
1400	生物資產	3,641,170	2	3,339,318	2		
1410	預付款項	2,262,233	1	1,700,4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823,069	1	457,6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4,730	1	1,118,3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154,219	40	55,031,966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824	-	118,49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4,916	15	20,215,348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8,032	2	2,737,30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67,063	6	8,299,43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71,094	31	48,167,52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2,359,931	1	2,260,38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103,188	3	4,090,086	3		
1805	商 譽	554,027	-	520,2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3,890	-	493,4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3,417	1	1,040,93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1,963	1	1,045,8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8,419	-	371,6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246,764	60	89,360,648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400,983	100	\$ 144,392,6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966,893	7	\$ 9,887,21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3,120,998	8	15,744,33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756	-	28,414	-		
2130	合約負債	474,492	-	391,77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37,400	8	9,682,757	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598	-	53,991	-		
2219	其他應付款	4,471,858	3	4,346,9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1,536	-	416,806	-		
2280	租賃負債	295,700	-	273,3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0,654	1	1,172,7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309,885	27	41,998,357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937,491	1	-	-		
2540	長期借款	29,966,690	19	23,652,78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9,262	2	3,656,140	3		
2580	租賃負債	449,233	-	578,82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05	-	15,1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688	-	420,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493,469	22	28,323,049	20		
2XXX	負債總計	78,803,354	49	70,321,406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6,603,715	10	16,603,715	11		
3200	資本公積	3,865,070	2	3,760,772	3		
3300	保留盈餘	23,511,661	15	23,192,955	16		
3490	其他權益	22,020,012	14	14,915,141	1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6,000,458	41	58,472,58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6,597,171	10	15,598,625	11		
3XXX	權益總計	82,597,629	51	74,071,208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400,983	100	\$ 144,392,614	100		

董事長：葉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範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65,889,175		84	\$ 65,101,797		88
4800	<u>12,523,964</u>		<u>16</u>	<u>8,765,577</u>		<u>12</u>
4000	<u>78,413,139</u>		<u>100</u>	<u>73,867,37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58,467,796		75	57,146,884		77
5800	<u>9,517,669</u>		<u>12</u>	<u>6,636,319</u>		<u>9</u>
5000	<u>67,985,465</u>		<u>87</u>	<u>63,783,203</u>		<u>86</u>
5860						
		817	-	( 875)		-
5900	<u>10,428,491</u>		<u>13</u>	<u>10,083,296</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6,000,928		7	5,550,575		8
6200	3,965,643		5	3,854,523		5
6300	<u>615,411</u>		<u>1</u>	<u>541,133</u>		<u>1</u>
6000	<u>10,581,982</u>		<u>13</u>	<u>9,946,231</u>		<u>14</u>
6900	( <u>153,491</u> )		-	<u>137,06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 1,115,622 )		( 1 )	( 1,061,687 )		( 1 )
7060						
		1,429,538	2	1,256,462		2
7100	471,987		1	415,955		1
7110	93,841		-	65,702		-
7130	1,072,008		1	856,642		1
7190	615,992		1	601,660		1
7215	-		-	154,677		-
7230	91,822		-	( 123,9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 378,682	-	\$ 350,434	-
7590	什項支出	( 87,054)	-	( 76,99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62,388)	-	( 13,9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88,806</u>	<u>4</u>	<u>2,425,01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735,315	4	2,562,0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 477,441)	( 1)	( 461,736)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7,874</u>	<u>3</u>	<u>2,100,33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190)	-	271,7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69,290	7	3,014,686	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554,955</u>	<u>-</u>	<u>447,034</u>	<u>1</u>
		<u>5,776,055</u>	<u>7</u>	<u>3,733,472</u>	<u>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44,933	3	( 308,002)	(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6,034	-	( 6,03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25,880</u>	<u>-</u>	<u>( 70,429)</u>	<u>-</u>
		<u>2,176,847</u>	<u>3</u>	<u>( 384,465)</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952,902</u>	<u>10</u>	<u>3,349,00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10,776</u>	<u>13</u>	<u>\$ 5,449,34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31,190	2	\$ 1,826,69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6,684</u>	<u>1</u>	<u>273,646</u>	<u>-</u>
8600		<u>\$ 2,257,874</u>	<u>3</u>	<u>\$ 2,100,33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15,419	11	\$ 5,013,16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95,357</u>	<u>2</u>	<u>436,181</u>	<u>-</u>
8700		<u>\$ 10,210,776</u>	<u>13</u>	<u>\$ 5,449,346</u>	<u>7</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98</u>		<u>\$ 1.10</u>	
9810	稀 釋	<u>\$ 0.98</u>		<u>\$ 1.10</u>	

董事長：葉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35,315	\$ 2,562,0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667,533	4,488,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13	64,0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 378,682)	( 350,434)
A20900	財務成本	1,115,622	1,061,687
A21200	利息收入	( 471,987)	( 415,955)
A21300	股利收入	( 1,072,008)	( 856,6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48	5,8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429,538)	( 1,256,4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388	13,94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54,67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58)	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3,577	( 46,02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807)	( 10,1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77,183)	( 148,744)
A29900	除列子公司損失	22,941	-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利益)	( 817)	8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52)	( 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347	196,979
A31130	應收票據	( 287,345)	625,983
A31150	應收帳款	( 979,779)	472,479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1,330	( 49,234)
A31200	存 貨	( 1,595,202)	490,877
A31210	生物資產	( 125,824)	( 142,126)
A31230	預付款項	( 500,001)	500,0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24,284	(\$ 300,8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9,016)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91,659)	( 182,556)
A32125	合約負債	70,479	( 101,21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6,887	( 1,061,23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607	( 56,8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321	( 84,9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6,518)	( 37,2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0,441)	( 122,5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2,875	5,105,1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252	403,2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06,733	1,698,0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11,002)	( 1,068,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7,489)	( 788,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23,369</u>	<u>5,349,3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5,919)	( 1,506,36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135	11,471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 加	( 595,241)	( 287,530)
B01700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 10,656)	( 1,8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1,84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3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65,370)	( 3,566,5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34	50,49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89,864)	( 100,7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634)	( 282,72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81,9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27,513)	384,9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2,928)	( 145,2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131,656)</u>	<u>( 5,183,6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012,256	1,061,51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 2,623,337)	13,021,21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07,2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1600	長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6,313,904	(\$12,691,7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15,173)	( 281,28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88)	( 8,1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94,334)	( 1,494,3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71,145)	503,162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1,683	2,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0,625</u>	<u>112,5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9,750</u>	( <u>59,077</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02,088	219,1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17,405</u>	<u>8,698,2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19,493</u>	<u>\$ 8,917,405</u>

董事長：葉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範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4,232	-	\$ 6,05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58	-	48,6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68	-	8,6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089	-	4,3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747</u>	<u>-</u>	<u>67,794</u>	<u>-</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4,781	22	17,234,446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786,994	74	62,910,839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594	1	609,43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656	-	2,9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076,328	2	2,064,986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1,103	1	518,4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25	-	26,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612,781</u>	<u>100</u>	<u>83,367,088</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682,528</u>	<u>100</u>	<u>\$ 83,434,88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47,000	2	\$ 2,99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497,158	5	6,819,499	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48	-	759	-
2219	其他應付款	90,258	-	87,1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58	-	20,178	-
2280	租賃負債	868	-	1,2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96	-	19,0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72,586</u>	<u>7</u>	<u>9,937,88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8,537,073	20	14,527,47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7,832	1	476,994	1
2580	租賃負債	836	-	1,6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43	-	18,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09,484</u>	<u>21</u>	<u>15,024,413</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5,682,070</u>	<u>28</u>	<u>24,962,299</u>	<u>30</u>
	權益				
3100	股 本	16,603,715	18	16,603,715	20
3200	資本公積	3,865,070	4	3,760,772	4
3300	保留盈餘	23,511,661	26	23,192,955	28
3490	其他權益	22,020,012	24	14,915,141	18
3XXX	權益總計	<u>66,000,458</u>	<u>72</u>	<u>58,472,583</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1,682,528</u>	<u>100</u>	<u>\$ 83,434,882</u>	<u>100</u>

董事長：葉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範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200	投資收入	\$ 1,938,658	100	\$ 2,120,880	100
6000	營業費用	<u>393,685</u>	<u>21</u>	<u>388,187</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544,973</u>	<u>79</u>	<u>1,732,693</u>	<u>8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	-	282	-
7050	財務成本	( 507,231)	( 26)	( 438,542)	( 21)
7110	租金收入	69,846	4	38,167	2
7130	股利收入	555,980	29	450,260	21
7190	其他收入	10,866	-	13,748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58,344	3
7590	其他支出	( <u>170</u> )	-	( <u>200</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0,084</u>	<u>7</u>	<u>122,059</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675,057	86	1,854,752	87
7950	所得稅費用	( <u>43,867</u> )	( <u>2</u> )	( <u>28,059</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31,190</u>	<u>84</u>	<u>1,826,693</u>	<u>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6,592)	( 4)	\$ 349,519	1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0,335	169	1,109,016	5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2,259,443</u>	<u>116</u>	<u>2,051,313</u>	<u>97</u>
		<u>5,453,186</u>	<u>281</u>	<u>3,509,848</u>	<u>16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1,831,043</u>	<u>95</u>	( <u>323,376</u> )	( <u>15</u> )
		<u>1,831,043</u>	<u>95</u>	( <u>323,376</u> )	( <u>1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284,229</u>	<u>376</u>	<u>3,186,472</u>	<u>15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15,419</u>	<u>460</u>	<u>\$ 5,013,165</u>	<u>236</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98</u>		<u>\$ 1.10</u>	
9810	稀 釋	<u>\$ 0.98</u>		<u>\$ 1.10</u>	

董事長：葉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範



永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		權益		項目								
	股數	金額	資本	公積	其他	共	併	溫	額	共	留	積	餘	合		計	餘	額	損	益	總	計	
A1	1,660,372	\$ 16,603,715	\$ 1,867,508	\$ 1,052,665	\$ 293,124	\$ 245,815	\$ 3,459,112	\$ 4,894,972	\$ 3,995,020	\$ 13,646,478	\$ 22,536,470	(\$ 357,174)	\$ 12,994,281	\$ -	\$ 54,636,404								
B1	-	-	-	-	-	-	-	211,224	-	(211,224)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1,494,334)	(1,494,334)	-	-	-	-	-	-	-	-	-	-	-	(1,494,334)
B17	-	-	-	-	-	-	-	-	(2,483)	2,483	-	-	-	-	-	-	-	-	-	-	-	-	-
C7	-	-	-	-	-	21,532	-	-	-	(1,701)	(1,701)	-	-	-	-	-	-	-	-	-	-	-	19,831
C17	-	-	-	-	-	2,186	-	-	-	-	-	-	-	-	-	-	-	-	-	-	-	-	2,186
M5	-	-	4,000	-	-	2,186	-	-	-	-	-	-	-	-	-	-	-	-	-	-	-	-	4,604
M7	-	-	-	273,942	-	-	-	273,942	-	-	-	-	-	-	-	-	-	-	-	-	-	-	290,727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6,693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86,472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13,165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660,372	16,603,715	1,871,508	1,326,607	293,124	269,533	3,760,772	5,106,196	3,992,537	14,094,222	23,192,955	(659,626)	15,578,302	(3,535)	58,472,583								
B1	-	-	-	-	-	-	-	-	-	(215,331)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1,494,334)	(1,494,334)	-	-	-	-	-	-	-	-	-	-	-	(1,494,334)
C7	-	-	-	-	-	(12,357)	(12,357)	-	-	7,541	7,541	-	(7,541)	-	(12,357)								
C17	-	-	-	-	-	1,683	1,683	-	-	-	-	-	-	-	-	-	-	-	-	-	-	-	1,683
M5	-	-	13,561	-	-	13,561	-	-	-	-	-	(52)	-	-	-	-	-	-	-	-	-	-	13,509
M7	-	-	-	101,411	-	-	101,411	-	-	-	-	2,544	-	-	-	-	-	-	-	-	-	-	103,955
D1	-	-	-	-	-	-	-	-	-	1,631,190	1,631,190	-	-	-	-	-	-	-	-	-	-	-	1,631,190
D3	-	-	-	-	-	-	-	-	-	(65,286)	(65,286)	-	-	-	-	-	-	-	-	-	-	-	3,535
D5	-	-	-	-	-	-	-	-	-	1,827,508	1,827,508	-	-	-	-	-	-	-	-	-	-	-	7,284,229
Q1	-	-	-	-	-	-	-	-	-	1,827,508	1,827,508	-	-	-	-	-	-	-	-	-	-	-	8,915,419
Z1	1,660,372	16,603,715	1,885,069	1,428,018	293,124	258,859	3,865,070	5,321,527	3,992,537	14,192,597	23,511,651	(1,170,324)	20,849,638	(3,535)	66,000,458								

會計主管：林書龍

經理人：駱秉正

董事長：張惠青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75,057	\$ 1,854,7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96	4,7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益	( 366)	( 281)
A20900	財務成本	507,231	438,542
A21200	利息收入	( 48)	( 79)
A21300	股利收入	( 555,980)	( 450,2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1,938,658)	( 2,120,8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58,3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38)	1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500	( 28,00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02)	( 1,6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979)	( 3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8,380)	( 72,68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1)	( 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73	( 8,4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518)	14,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79,923)	( 427,9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	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14,514	1,711,1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8,416)	( 437,5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924)	( 90,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299	755,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22,39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8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775)	( 1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11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221,33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1,3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35)	( 12,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702)	( 1,476,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943,000)	2,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 2,325,000)	5,30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009,000	( 5,25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250)	( 1,52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514)	15,1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94,334)	( 1,494,334)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1,683	2,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57,415)	717,51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 1,818)	( 3,6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050	9,70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232	\$ 6,050

董事長：葉惠青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林書範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2,384,557,156
B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31,190,180
C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6,592,000)
D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258,442,056
E 特別公積迴轉	86
合 計	14,197,597,478
二、分派項目	
1 法定公積((B~E)*10%)	181,304,032
2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328,297,196
3 未分配盈餘	12,687,996,250
合 計	14,197,597,4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永豐餘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

合併公司之重要組成個體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是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應收款項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重要組成個體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永豐餘公司。因重要組成個體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交易對象眾多暨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是將該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 均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擬於 2025. 6. 20 股東會修訂生效】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F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億元，分為貳拾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自第二十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本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卅條之二：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

。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卅條之三：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日期)。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條	<p>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p> <p>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p>	<p>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p> <p>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p>	<p>配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14條第6項之規定，爰修正此條文。</p>
第卅二條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u>第六十九次</u>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日期)。</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u>第六十八次</u>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日期)。</p>	<p>列入第六十九次修正日期。</p>

【2022.6.23 股東會修訂生效】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以作為本公司股東會治理機制之基準。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

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可透過電子及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2.6.23 股東會修訂生效】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F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億元，分為貳拾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自第二十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本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卅條之二：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

式分派。

第卅條之三：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日期)。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2025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2025年4月22日股東名簿 記載持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惠青	2024/6/20	普通股	18,268,073	1.10	普通股	18,268,073	1.10
	駱秉正	2024/6/20						
董事	王金山	2024/6/20	普通股	77,794,610	4.69	普通股	77,794,610	4.69
	黃俊傑	2024/6/20						
獨立董事	胡均立	2024/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妣熹	2024/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張懿云	2024/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96,062,683	5.79		96,062,683	5.79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603,714,9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371,495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4%)：39,848,916股，實際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96,062,683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本頁空白

